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购入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4、2016-05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发布了《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类型为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行业类型为锂电池隔膜。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目前，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选聘，但尚未正式签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待中介机构完成各项尽职调查再行确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